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3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育典 紀錄：楊琇評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5屆第2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8.08.29第4屆第6次	林委員昭坤	有關監察院針對營建署無障礙環境措施糾正案，其中臺南市餐廳無障礙設施查核不合格率有93%為全國最高，旅館部份臺南市不合格率亦高達9成案，請工務局說明追蹤改善進度。	工務局	<p>1.改善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th> <th>列管家數</th> <th>合格、解列</th> </tr> </thead> <tbody> <tr> <td>餐廳</td> <td>102</td> <td>52</td> </tr> <tr> <td>旅館 (50間以上)</td> <td>60</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2.目前已通知改善，惟既有公共建築物於無障礙法規公布前已領得建築執照，其餘待改善案件將予以輔導追蹤，預訂於109年底前改善完成。</p>		列管家數	合格、解列	餐廳	102	52	旅館 (50間以上)	60	22	<p>1.本案繼續列管。</p> <p>2.請工務局提供改善完成名單。</p>
	列管家數	合格、解列													
餐廳	102	52													
旅館 (50間以上)	60	22													
02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身心障礙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身心障礙類別統計數據案，請衛生局提供重度身心障礙者統計數據	衛生局	本數據係根據國民健康署提供子宮頸抹片篩檢名單進行分析，該名單僅註記個案是否為身心障礙、輕度肢障及中度肢障者，無法取得重度身心障礙者之數據。	<p>1.本案繼續列管。</p> <p>2.請衛生局研議本市各大醫院裝設移位機。</p>									

			予委員參考。			
03	108.12.18第5屆第1次	何委員文讚	本市北區公園路臺南轉運站無障礙設施動線案，請交通局針對參訪委員及身障團體建議事項說明改善進度。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12月23日上午10時由何委員文讚會同邱委員麗夙、蔡委員景仁、徐委員紫香等4位委員，以及相關身障團體代表體驗轉運站無障礙動線及設施。 當日體驗後共提供21項意見，主要包括服務告示、指標與標誌系統、臨停下客區調整、警報器音量大小及淨高不足區域之防護設施等項目均已改善完成。(請參考附件2，P.89頁) 機車停車場出入口淨寬不足部分，已於109年4月30日完成修正並增設無障礙出入口指示標示，另轉運站結合身障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將納入後續活動規劃考量。 	本案解除列管。
04	108.12.18第5屆第1次	邱委員麗夙	<p>有關本市公車停靠站候車環境、公有停車場無障礙機車停車環境是否友善身心障礙者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公車停靠站候車環境改善案，請交通局檢視較具急迫改善之公車停靠站之候車環境，說明改善情形及辦理 	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滿足身障民眾使用本市公車候車設施之便利性，於106年起由本府交通局協調工務局等用地主管機關檢討本市公車候車亭周邊無障礙坡道，迄今共改善31處站位；於今(109)年起新建候車亭時併予檢討，將無障礙坡道納為建置項目之一，另經本府交通局檢視市區25處較有急迫性改善需求之站位，將協調工務局等用地主管機關現勘研議改善無障礙候車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本市公車停靠站候車環境改善案，繼續列管。請交通局提出具體改善方式。

			<p>期程。</p> <p>2. 另有關於公有停車場無障礙機車出入口通行寬度案，請交通局列管未改善之公有停車場，並請廠商提出完工期程。</p>		<p>施，未來持續滾動式檢討無障礙設施之合理性，以營造有愛無礙的乘車環境。</p> <p>2. 有關無障礙坡道設置部分，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考評委員另有不同見解，認為公車站位處設置無障礙坡道可能存有安全隱憂，考量本市身障朋友及高齡者使用需求，本府交通局將與相關單位，再參酌營建署市區道路考評委員意見，檢討無障礙設施建置之妥適性，並持續滾動性檢討站牌及候車亭周邊無障礙通路寬度以及有無妨礙通行之設施，俾利本市身障朋友及高齡者使用本市公車服務設施。</p> <p>3. 有關公有停車場無障礙機車出入口通行寬度，本處業請廠商完成相關改善。</p>	<p>2. 有關公有停車場無障礙機車出入口通行寬度案，解除列管。</p>
05	108.12.18第5屆第1次暨109.4.28第5屆第2次	邱委員麗夙	請體育處列管本市市立游泳池及新營游泳池無障礙設施之完工期程，另盤點臺南市公立游泳池欠缺之無障礙設備提出增設改善之情形，並評估是否以試行方式增設水療池。	體育處	<p>本市市立游泳池無障礙設施預計於110年3月完工，新營游泳池無障礙設施已於109年4月24日架設完成，並於109年5月驗收完畢。另市立游泳池增設水療池及台南市公立游泳池無障礙設備改善情形詳如附件。(請參考附件3，P.92-94頁)</p>	<p>1. 本案解除列管。</p> <p>2. 依林委員黎怡、何委員文讚建議，有關水都游泳池外無障礙坡道及停車位問題，請體育處與工務局配合辦理。</p>
06	108.12.18第5屆	邱委員麗夙	有關中華西路二段(安平路至和	工務局經發局	<p>工務局：</p> <p>1. 有關中華西路二段一案，</p>	<p>1. 本案繼續列管，請工務局依召開</p>

第1次		<p>緯路)、中華東路三段(東門路至崇明路)、北門路二段(火車站至民族路)東側人行道改善案,請經發局配合工務局作業期程,並依工務局意見評估整體規劃中華電信、台電等設備箱體遷移作業。</p>	<p>本府工務局於109年4月28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結論如下(請參考附件4,P.95-98頁):</p> <p>(1)車道寬度目前已無縮減空間,故人行道無法拓寬。</p> <p>(2)人行道上設施物統計:路樹64棵、中華電信2座、消防栓5支、號誌箱2座、號誌桿8支、公車站牌5支、有線電視箱體1座及門型架1座。</p> <p>(3)現況行道樹皆位於人行道正中央,目前並無閒置綠地可容納64棵行道樹。</p> <p>(4)中華西路與民權路口有號誌箱、桿件位於人行道中央,請交通局研議遷移可行性。</p> <p>(5)請各單位自行檢視人行道上權管設施物位置是否影響行人通行(淨寬需大於1.2公尺)。本路段後續如有人行道改善計畫,亦請各單位配合箱體遷移。</p> <p>(6)另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針對人行道違規停車加強取締或拖吊。</p> <p>2.有關中華東路三段一案,本府工務局於109年4月28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結論如下(請參考附件</p>	<p>會議結論持續追蹤改善情形。</p> <p>2.請工務局提供本市做為示範道路可行性路段,於下次會議說明。</p>
-----	--	--	--	--

				<p>5 P. 99-101頁)：</p> <p>(1)人行道上設施物統計：台電箱體31座、中華電信箱體5座、電信桿2支、消防栓8支、號誌桿1支、公車站牌5支、有線電視箱體3支。</p> <p>(2)請台電公司盡速辦理設備改線及舊有設施拆除，並請重新清查人行道上設施是否影響行人通行，設施物造成人行道淨寬不足1.2公尺請遷移。</p> <p>(3)請各單位自行檢視人行道上權管設施物位置是否影響行人通行，人行道淨寬不足1.2公尺請遷移。</p> <p>(4)本路段後續如有人行道改善計畫，亦請各單位配合設施遷移。</p> <p>(5)另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加強取締人行道違規停車或作為工作場所。</p> <p>3.有關北門路二段一案：</p> <p>(1)經查東側人行道最窄處有90公分。</p> <p>(2)西側人行道有一處障礙寬度小於90公分需遷移，另有1處斜坡需改善。</p> <p>(3)本府工務局近期將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	--	--	--	---

研議改善事宜。

經濟發展局：

1. 按本府工務局109年4月28日研商中華東路三段(東門路至崇明路)人行環境改善方案會議結論略以，本案人行道上設施物統計，台電箱31座、中華電信箱體5座、電信桿2支。並請各單位自行檢視人行道上權管設物位置是否影響行人通行人行道淨寬不足1.2公尺請遷移。
2. 本局經洽中華電信及台電之辦理情形如下：
 - (1)中華電信：經檢視不符人行道淨寬1.2公尺之箱體計1座，目前已變更設計該箱體座向中(原設置與人行道垂直，改為平行設置)，即符合1.2公尺規定，另2支電信桿業已拆除。
 - (2)台電台南區營業處：經檢視不符人行道淨寬1.2公尺之箱體計31座，規畫分3階段完成箱體遷移(全數移至中央分隔島)。
 - A. 第1階段：中華東路三段(崇善路至崇明路)西側計13座，已設計完成，預定109年12月31日完成遷

					<p>移。</p> <p>B. 第2階段：中華東路三段(東門路至崇善路)兩側計9座，目前尚在設計階段中。</p> <p>C. 第3階段：中華東路三段(崇善路至崇明路)東側計9座，屆時依西側(第1階段)遷移進度，適時辦理設計遷移事宜。</p> <p>3. 本局將持續追蹤中華電信及台電台南區營業處後續辦理情形。</p>	
07	109.04.28第5屆第2次	邱委員麗夙	有關公共工程落實無障礙環境監工及查驗案，請工務局施作及檢視人行道等公共工程時，應考量無障礙通行措施，並請交通局、工務局與無障礙空間推動小組檢視及訂定未來施工標準SOP，於下次會議時提出改善策略。	工務局 交通局	<p>工務局： 內政部已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請參考附件6，P.102-107頁)且本局已訂定「人行道設計原則及施作SOP」(請參考附件7，P.108-109頁)，本局辦理道路人行道皆依據該規範無障礙設施相關規定及SOP辦理。</p> <p>交通局： 為滿足身障民眾使用本市公車候車設施之便利性，於106年起本府交通局已協調工務局等單位檢討站牌及候車亭周邊無障礙設施，將持續配合工務局人行道工程施作時，一併檢視並改善公車站位之無障礙環境。</p>	本案解除列管。

08	109.04.28第5屆第2次	邱委員 麗夙	請各局處檢視權管之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利身障者使用無障礙環境案，請社會局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將工務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納入成員，定期檢討檢視並請各相關局處思考因應。	社會局	<p>1. 為強化本市無障礙設施檢視作為，本局業於109年8月4日奉1090925603簽呈核准組成本市任務型之「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每月依成員共識決定當月勘查路線及地點，倘勘查議題涉及跨局處，函請相關局處回應及改善，必要時召開會議請相關局處研議改善作為，並依勘查意見及相關局處改善情形提列身障小組報告及列管。</p> <p>2. 本局於109年8月20日辦理本市無障礙設施檢視事宜（請參考附件8，P.120-P.124頁）。</p>	<p>1. 本案解除列管。</p> <p>2. 無障礙檢視小組由社會局為單一窗口，必要時每2個月進行一次現勘。</p> <p>3. 請秘書處針對邱委員建議市政園區無障礙通道空間通行案研議改善作為。</p>
09	109.04.28第5屆第2次	邱委員 麗夙	<p>1. 左鎮觀日亭無障礙設施建置，請提供改善策略。（觀光旅遊局）</p> <p>2. 鹽埕出張所無障礙停車位改善案，請提供最新進度。（文化局）</p> <p>3. 安平樹屋無障礙廁所改善案，請提供最新進度。（文化局）</p> <p>4. 本市臺南機場、空軍臺南基地、永華路二段與文平路</p>	<p>觀光旅遊局</p> <p>文化局</p> <p>交通局</p> <p>工務局</p>	<p>觀光旅遊局：</p> <p>1. 列管事項9-1：左鎮觀日亭無障礙設施建置，因囿於空間，改善有困難；仍建議在觀日亭下方南162道路兩旁無障礙空間觀賞日出雲海美景。</p> <p>2. 俟無障礙設施檢視小組成立後，亦建議現勘研處更佳方案。</p> <p>文化局：</p> <p>1. 列管事項9-2：有關鹽埕出張所位於市場旁，為避免買菜民眾佔用，故設有柵欄管理，若有身障朋友到訪，管理單位會開啟柵欄，方便民眾停車，建請解除列管。（請參考附件</p>	<p>1. 本案列管事項9-1、9-4、9-5解除列管，列管事項9-2、9-3持續列管。</p> <p>2. 有關列管事項9-2，請文化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聯絡方式，便利民眾使用無障礙停車位。</p> <p>3. 另請本府各局處檢視轄管公共廁所，其中無障礙廁所不得做為親子廁所使用。</p>

			<p>口、香格里拉公車站牌之無障礙設施，請提供最新改善進度。(交通局、工務局)</p> <p>5. 臺南北區開南街振興公園、臺南公園北門路二段與公園北路的公園出入口坡道破損而有高差，請提供最新改善進度。(工務局)</p>		<p>9, P.125頁)</p> <p>2. 列管事項9-3：安平樹屋依規定設有無障礙廁所，經檢視由入口至無障礙廁所通道正常，並無無法進入情形，檢附照片供參，建請解除列管。(請參考附件10, P.126-127頁)</p> <p>交通局：</p> <p>列管事項9-4：</p> <p>為滿足身障民眾使用本市公車候車設施之便利性，於106年起由本府交通局協調工務局等單位檢討候車亭周邊無障礙設施，各地點查處說明如下：</p> <p>1. (1)臺南航空站(南向)：站位公車停靠空間充裕，本局將請客運業者加強宣導公車駕駛務必緊鄰路側停靠，俾利身障朋友順利上下車。</p> <p>(2)臺南航空站(北向)：站位上下車處尚無明顯高低差。</p> <p>2. 空軍臺南基地(雙向)：站位上下車處尚無明顯高低差。</p> <p>3. 文平路口站、香格里拉飯店站：已初步檢視站位狀況，業請本府工務局研議分別設置無障礙坡道及移除障礙物之可行性，因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考評委員並不建議在公車站位</p>	
--	--	--	--	--	--	--

					<p>設置無障礙坡道，本府交通局將與相關單位，再參酌營建署市區道路考評委員意見，檢討該站位無障礙設施建置之妥適性。</p> <p>工務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管事項9-4：有關公車站牌無障礙設施，其屬道路用地人行道者，依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免設斜坡道。另非屬道路用地之退縮地（機場、空軍基地）。 2. 列管事項9-5：北區開南街振興公園、臺南公園北門路二段與公園北路的公園出入口坡道破損改善照片如附件11(請參考 P.128頁)。 	
--	--	--	--	--	---	--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社會局：(略)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觀光旅遊局針對何委員文讚意見召集交通局、工務局規劃觀光景點，請身障團體及委員參訪，瞭解本市觀光景點無障礙設施改善建議。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觀光工廠之無障礙環境。

說明：

無障礙協會近日前往萬國通路觀光工廠(台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二段1號)參觀，現場無障礙環境包含無障礙通路、坡道、樓梯、廁所皆未符合無障

礙環境標準，且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上之使用。

辦法：請全面檢討臺南市觀光工廠環境是否符合無障礙環境。

研析意見(經濟發展局)：

- (一)依據經濟部104年經授中字10431300300號函修訂之「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第3條第4項規定，無障礙與性別平等設施為觀光工廠評鑑作業要件之一。
- (二)查經濟部於109年7月10日辦理萬國通路創意觀光工廠正式評鑑，現場設有無障礙通路、坡道、樓梯、廁所、停車位等無障礙設施，並於當日經委員決議通過評鑑。
- (三)有關本案提出臺南市觀光工廠無障礙空間改善部分，後續將請本市各觀光工廠納入檢討調整，建立更友善的無障礙環境。

決議：

- (一)本案繼續列管。
- (二)請經濟發展局以照片呈現改善情形，提供委員參考。

提案二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請落實人行道之暢通，以利身障者通行及使用無障礙環境。

說明：

本市北安路一段與西門路四段，因騎樓有商家物品、人行道有障礙物以及大量違規車輛，使人行道有重重阻礙，迫使身障者走在馬路上，遭車輛追撞發生車禍。

辦法：

建請相關單位重新規劃設置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落實 CRPD 的精神，讓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之社會參與。

研析意見(警察局、工務局)：

(一)警察局

本局將責所轄第五分局針對本市北安路一段與西門路四段，加強取締人行道障礙物、違停車輛及騎樓商家物品；並責交通警察大隊加強拖吊上揭地段違停車輛，以利身障者通行及使用無障礙環境。

(二)工務局

經查北安路人行道多為私人住戶違規停車即可移動式障礙物阻礙民眾通行，係屬本府警察局之職責，另有關北安路人行道改善事宜（規劃無障礙設施）本局將視年度經費再研議。

決議：

- (一)本案繼續列管。
- (二)請警察局追蹤本案人行道路段清除障礙物之最新執行情形。
- (三)請工務局針對北安路人行道規劃無障礙設施提出具體改善期程。

提案三

提案單位：徐委員紫香

案由：建請廢除助聽器補助規定聽力110分貝以上者不予補助之條款。

說明：

- (一)聲暉青年楊○茵是個重度聽障孩子，乖巧伶俐，從小配戴助聽器接受嚴格的口語及聽能訓練，至今說話清楚，溝通無礙，求學期間成績優良，高中就讀台南女中，今年6月參加台北藝術大學畢業典禮，決定不倚靠身心障礙職缺，留在台北找工作，追求自己的理想。
- (二)楊爸爸想在孩子畢業之前，以學生身分買一副較好的助聽器送給孩子進入職場使用，助聽器共20萬元，折扣優惠後17萬5,000元，也是一大筆支出。
- (三)楊爸備好所有資料至關廟區公所申請助聽器補助4萬元，結果被退件，理由是聽力分別是112分貝、113分貝，超過110分貝不得補助。楊爸根本不知道政府有此規定。
- (四)每一位聽力師每一次在執行聽力測驗時，多少都有誤差，而且有些聽障孩子的聽障程度是漸進式的，聽力有可能越來越重，根據醫學報導，聽力再怎麼嚴重者都還有殘存聽力，而且，對於一個倚靠助聽器才能說話溝通者，聽力更加嚴重更需要助聽器的幫助，再者，助聽器之所以如此昂貴，當然是拜3 C時代的來臨造就，助聽器排除雜音的功能越進步，聽障者聽到的聲音越清晰，價格就越高。
- (五)姑且不論衛福部當初訂立此規定，是根據什麼專家理論，很明確的，這一點沒有站在聽障者的真正需求去下定論。他們無法理解聽障家長一聽到孩子的聽力被宣判死刑時的絕望與劫後重生的毅力，許多極重度的聽障孩子在父母的不死心教導下，各個說話流利，力爭上游，在社會上辛苦且榮耀的立足。
- (六)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與身心障礙者權權利公約(CRPD)行之有年，身障家庭不見社工落實訪視身障者真正的需求，這個

問題在其他縣市也已多次提案過，並沒有解決之道。

(七)有人建議，請醫生或聽力師放寬檢測標準，這不正好呼應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口號，並非正途，只會造就社會不良風氣，而且對聽障者而言是勞民傷財。

(八)衛福部曾經表示，身障輔具補助大綱由中央統籌，但是有些細節仍可由地方政府視情況調整。

(九)類此情況，發生的機率不多，但是面臨問題時，身障者的切身需求被拒於門外，的確需要政府的關注。

辦法：建請社會局轉呈衛福部重視此類案件。

研析意見(社會局)：

(一)經查各縣市之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輔具補助均依中央頒定之基準，又徐委員所提耳朵分貝規定數，係由中央邀集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所訂定。

(二)有關委員意見，本局將層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來進行修法納入全盤考量。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PD 之瞭解，建請將 CRPD 線上課程納入本府公務人員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

說明：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業於103年國內法化，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二)依據 CRPD 第4條，政府應培訓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使其瞭解公約之權利，俾適切提供該等權利保障之協助及服務。

(三)本局已訂定「臺南市政府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PRD)計畫」，並於本(109)年6月及8月分批調訓市府26局處機關專員以上主管、承辦人及37區公所、衛生所及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合計200人接受訓練。

(四)因實體訓練仍受時空及名額限制，採取線上課程可有效擴大教育訓練涵蓋範圍，促進市府各級主管及員工對 CRPD 之認識，強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製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課程，並上架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政策能力訓練項下課程(4堂課)，講師皆為衛生

福利部推薦之CRPD專家學者，有助於市府各級主管及員工建立對CRPD之完整概念及實務應用。

辦法：建請本府人事處將CRPD線上課程納入本府公務人員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並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

研析意見(人事處)：

(一)查本府各年度公務人力培訓計畫暨公務人員政策性法定訓練課程一覽表於每年年初函知各機關學校，所屬公務人員應依限完成選讀。

(二)本處業於109年2月4日檢送本府各機關學校前開計畫，有關法定訓練課程一節，考量已涵蓋14門課程，為避免年度間議題不斷擴增，建議CRPD線上課程列入明年度法定訓練課程。

決議：

(一)依研析意見辦理。

(二)依張委員田黨建議有關實習部分，因市府人員上班實習恐有時間限制及困難，請人事處研議其他可行性方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何委員文讚

案由：中西區金華新路與星鑽街口金華橋人行步道無設置斜坡道出入口，請在人行步道十字路口設置斜坡道出入口，讓使用輪椅者及行人便利通行。

說明：

中西區金華新路與環河街口金華橋人行步道十字路口有設置斜坡道出入口，但在金華新路與星鑽街十字路口並無設置斜坡道出入口，人行步道有一台階使得無法連貫暢行，使用輪椅者及行人都非常不便。

辦法：

敬請相關機關比照金華新路與環河街十字路口在人行步道設置斜坡道出入口，使金華新路與星鑽街十字路口人行步道能連貫暢通，以利使用輪椅者及行人能暢行無阻更便利。

研析意見(工務局)：

經查金華橋、金華新路與星鑽路為營建署辦理工程，另金華橋周邊涉水利用地，本案擬另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請工務局會後與委員討論改善作為，俾利輪椅使用者便利通行。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張委員田黨

案由：公益彩券盈餘是否運用於社會福利公益用途。

決議：本市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皆會定期公告，會後提供公告網址予委員參考。

提案二

提案人：張委員田黨

案由：請勞工局協助庇護農場營運並提出具體輔導方案。

決議：庇護農場為庇護工場營運其中一類型，勞工局已輔導農場鼓勵參加市集及以網路預購方式宅配，並定期農場執行長、廠場、輔助行銷人員討論營運作為。

提案三

提案人：吳委員道遠

案由：推展維護本市無障礙環境的民眾教育宣導。

決議：有關維護無障礙空間環境的教育宣導，請新聞處針對無障礙空間的維護，透過本市有限電視台進行媒體宣導、環保局之垃圾車宣導、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宣導，宣導民眾維護本市無障礙環境。

提案四

提案人：何委員美慧

案由：請教育局說明跨局處室聯繫會報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機制作為，建議跨轉銜機制應提前於一年或一學期辦理，以有充足時間準備。

決議：請教育局未來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跨轉銜輔導機制，應提前準備辦理。

提案五

提案人：江委員秋樺

案由：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高中職畢業轉銜至社區式照顧之連續性服務，建議向中央反映轉銜名單應提供轉銜服務單位，以適時提供適切服務。

決議：請社會局主動積極辦理，並在適當會議函轉身權小組意見向中央反應。

玖·散會：上午11時40分。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3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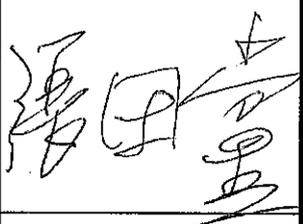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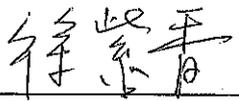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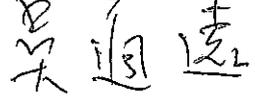
- 一、開會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一、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許育典	召集人	許育典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陳榮枝	副召集人	陳榮枝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王鑫基	委員	王鑫基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鄭新輝	委員	楊智雄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代理局長	黃文正	委員	張群超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王銘德	委員	王銘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	蘇金安	委員	蘇金安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詹永茂	委員	黃光濤
國立嘉義大學特教系	副教授	江秋樺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江秋樺
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何美慧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何美慧
社團法人臺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黎怡	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代表	林黎怡
社團法人臺南市無障礙協會	常務理事	邱麗夙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邱麗夙
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	理事長	何文讚	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何文讚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3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三、與會人員：

一、委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簽名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	董事長	張田黨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主任	李雪瑛	民間相關機構代表	請假
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	理事長	徐紫香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社團法人台南市癩癩之友協會	理事長	蔡景仁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長	吳道遠	民間相關團體代表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3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 一、開會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科長	沈淑敏	沈淑敏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主任秘書	鄒譽名	鄒譽名
臺南市政府 工務局	幫工程司	鄭巧欣	鄭巧欣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專門委員 副局長	楊智雄 吳國珉	楊智雄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專員	劉瑞珍	劉瑞珍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特教中心主任	莊慶文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社工師	胡佳柔	胡佳柔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公運處課長 科長	陳詩宜 劉佳峰	劉佳峰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停管處課長	薛博元	薛博元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主任秘書	汪群超	汪群超
臺南市政府 衛生局	股長	葉雀惠	葉雀惠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警政監	黃光榮	黃光榮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	組長	廖信智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3次小組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三、列席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臺南市體育處	處長	林義順	林義順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局長	郭貞慧	郭貞慧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科員	吳冠億	吳冠億
臺南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	蕭富仁	蕭富仁
臺南市政府 文化局	主任秘書	林韋旭	林韋旭
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	專門委員	陳秀月	陳秀月
臺南市政府 秘書處	副處長	劉啓崇	劉啓崇
臺南市美術館	資深工程師	胡順銘	胡順銘

